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屏東分會

彭惠齡、陳姿君



一、本會沿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在民國88年設立的公益慈善機構，主要在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而被害導致重傷者本人或致死亡者家屬重建生活。

本會於88年1月21日奉法務部核准，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隨即於88年1月29日成立，並於88年4月1日於各地檢署內設立辦事處，由檢察長擔任辦事處之主任。92年12月各辦事處更名為分會，組織變革為委員制，檢察長升任為榮譽主任委員。繼續

服務各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者之遺屬或本人受重傷害的保護工作，本分會辦公位址於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0號2樓，希望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結合社區建立保護網，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與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98年8月1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法修訂施行，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對象，並同時將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納入保護服務範圍。



柔性司法

二、工作簡介

我們的服務項目：

1. **安置收容**：因遭受被害導致無家可歸的被害人，由我們協助安排政府或社會福利單位提供的收容場所。
2. **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安排前往相關醫療單位接受治療。
3. **法律協助**：提供被害人在被害案件中的民事求償、刑事偵查、審判前後等相關法律諮詢與協助。



訓練、生活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他們的生活。

10.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果是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依法在他們成年前為他們信託管理，以分期或按月支付方式提供他們生活費用，以保障其權益。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如因被害案件導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我們會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他們尋求救助。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
5. **社會救助**：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而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
6.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構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賠償責任人的財產狀況。
7.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如有再次被害的虞慮時，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
8. **心理輔導**：因被害案件而導致心理受創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
9. **生活重建**：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

資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元，最多以支給3個月為限。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如要向加害人起訴請求各項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由我們協會出具保證書代替擔保金。
13. **訪視慰問**：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應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必要的協助及安撫心靈。
14. **查詢諮商**：提供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及疑難問題之解說。
15. **其他服務**：辦理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服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歷史年表

時　　間	活　　動
1. 97年12月01日	97年度志工聯合會議
2. 97年12月17日	97年度第二屆第三次常務委員暨委員會會議
3. 98年01月11日	新春團圓餐會
4. 98年03月03、11、18日	98年度志工分區座談會
5. 98年05月02日	98年度母親節關懷活動
6. 98年05月11日	98年度端午節發放慰問金及禮盒
7. 98年05月-10月	2009年犯罪被害保護法治宣導活動
8. 98年06月26、27日	98年度南區聯合志工研習會議
9. 98年07月08日	98年度第二屆第四次常務委員暨委員會會議
10. 98年07月15日	98年度志工研習座談會議
11. 98年07月27-30日	「學習成長成長學習」馨生夏令營
12. 98年09月08日	三會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會議
13. 98年09月14日	98年中秋節慰問活動
14. 98年10月23日	第五屆保護志工特殊訓練
15. 98年10月31日	「88水災馨心相惜」同歡會
14. 98年11月18日	屏東、高雄保護志工交流座談會議
15. 98年12月23日	98年度第二屆常務委員暨委員、第五屆保護志工聯合會議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屏東分會歷屆理事長名冊

屆別	主任委員	職稱	任期
1~2	李燕妹	屏東縣唐榮國小校長退休	6年
3	李昭仁	屏東縣醫師公會理事長/ 李內科診所醫師	



活動紀錄

柔 性 司 法



三、志工分享

1. 犯保十年心・晴・天

志工隊長 戴鳳賢



本人曾經參與許多的公益團體活動，這已是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為我認為它是我生命中自我成長最大的環境和體驗、人生學習最大的空間，抱著「其寬大為懷、忘我無私、服務他人、成長自己」為宗旨，民國60年開始擔任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義勇警察隊長，73年由時任高分局長引介，投入屏東地區司法保護輔導工作，歷任觀護志工、更保志工、司法志工、屏東監獄、看守所教誨志工，一直輔導曾誤入歧途的更生人，改過遷善、回歸正常生活社會生活，88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召募首批志工，由屏東地檢署黃書記官長推舉加入志工行列，經研習訓練才確實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秉持「人溺己溺」的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而造成重傷者本人或死亡之家屬，透過政府的力量，補償制度，利用社會資源徹底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功能，協助弱勢孤苦的一群人，能夠走出陰霾，脫離悲情，重建生

活，我就在它神聖又溫馨的理念，實際投入保護被害人的工作，展開不同的人生體驗。民國97年被選任為志工隊長一職，承接屏東分會的使命，配合彭秘書的專業領導，召集志工隊長分區研習，共同討論、集思廣益，讓志工隊員更瞭解訪視過程中，運用知識領域傾聽被害人或家屬的心聲，了解他們的實際需求，以提供各項必要的協助，志工們憑著一股熱誠與慈悲的心，同心協力，抱著無私奉獻，無怨無悔的精神，將上級交付之各項任務，囑託之個案，訪視慰問追蹤案件，都能圓滿達成，讓志工隊從無到有，慢慢萌芽，成長茁壯，結果讓屏東分會業務屢創佳績。

歷經保護訪視輔導工作，接觸了許多社會因突發事故的個案，在訪視輔導有著極大差別，諸如受害人家屬的質疑或不合作，反覆質問等問題，為什麼要來訪視，你們是否詐騙集團，因近年來媒體一再披露詐騙集團的猖狂，令人防不勝防，造成人跟人的信任消失，致真正保護輔導者，還未開口就被蒙上不白之冤，難以自清，面對如此窘境，心中的挫折感難免會產生，但每當看著被輔導的個案，重新走出傷痛的陰霾，迎向陽光，一個家庭又將完整維持下去，內心除了替案主慶幸外，也和多位個案家屬建立良好關係，已成為生活中的好朋友，只要碰上困擾，法律諮詢轉介，必定打電話或親自來向我商討協助，想到這裡，讓我覺得溫暖，似乎一切的挫折和委屈又顯得微不足道了。

一路走來，在保護輔導工作的過程中，其實自己獲益最多，除了可以結善做功德外，從中學習到寶貴的法律知識和心理輔導等專業常識，也汲取很多社會經驗，磨練自己，希望我的成長，願在行有餘力時，奉獻個人微薄心力，繼續為更多需要的人服務，讓社會更加祥和。

2. 迎向陽光

志工 蘇秀如



7年前，我的丈夫在自家門前遭不明車輛撞擊死亡，對方肇事逃逸。這件事情對我們家來說，真是晴天霹靂，驚惶、害怕、無助的情緒似狂風暴雨迎面而來。

我的丈夫大我8歲，從認識至結婚到他離開共15年。這15年的時間我倚靠他而活，不喜歡出門的我，沒有朋友、不懂生活，只是一個平凡的家庭主婦。丈夫的死過於突然，讓我一時之間不知所措，他的後事、孩子的教養和未來生活瑣事等…，事情如排山倒海般湧了過來，讓我失了分寸，不知道該怎麼活下去？

於是，我放棄了自己，酒精、安

眠藥成了日常必須品。孩子也正值青春期，我的自我放逐及孩子的叛逆，讓彼此之間越離越遠，親子關係越來越惡劣。我把自己的心關了起來，未來對我來說是虛無、沒有希望的，我甚至用傷害自己來逃脫這種痛苦，撞牆、開車時想撞電線桿或樹、吃安眠藥…，我想要結束這一切。醫生診斷出我得了重度憂鬱症，還給了一張憂鬱症重大傷病卡，當時我想，這一生大概就要這樣過了。

直到，參加一次協會辦的活動中，秘書的一句：「你現在過得怎麼樣？」。她關心的眼神及溫暖的話語，讓我像在大海中抓到了一塊浮木般，使我頓時的敞開了心胸。在當時，經濟及工作上的壓力幾乎將我壓垮，還必須兼顧孩子們的生活、教養等種種問題，我的信心和勇氣幾乎消失殆盡。經由這次機會，我開始接受協會的心理輔導，多次下來，已經有足夠的信心面對外邊的世界。

透過協會的心理輔導，不只是我改變了，我的孩子們也從叛逆、自卑、軟弱變成今日的貼心、懂事、有自信，還會鼓勵、安慰我。這樣的改變，增進了我們家庭幸福，也使我能漸漸走入社會，安心的工作。

在此，我要向這些默默為我們付出關心和幫助的協會成員及志工伙伴們獻上最深的感謝，也想告訴所有被害者家屬們：「請不要傷心、不要難過，因為世上還有許多關心及幫助著你們的人。勇敢走出去，世界上還有更多的美好，等著你去發現去領受，所以加油囉！」



柔 性 司 法



3. 一路走來

志工 邱秋蓉

猶記得踏入犯保的第一天，我懷著一顆忐忑不安的心，走進位在地檢署一樓的辦公室。從未到過地檢署的我，總認為都是發生一些司法案件，不得已才會來這裡。然而，在經過林秘書詳細說明介紹後，才瞭解犯保的服務項目及理念。隨後，因林秘書調到台北總會，恰逢新舊秘書交接之際，情況只能以兵荒馬亂來形容。好在有許多資深志工的協助及秘書更換也漸漸穩定下來，在這不知不覺間，也熟悉了業務。

如今，在忙碌之際，也已過了一年。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協會的業務漸漸茁壯。與個案接觸中，看到每個案堅強的面對自己的人生低潮，再

勇敢的爬起來，還有工作人員與志工無怨無悔的付出，都令我感動莫名。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位孩子因父母於他很小的時候就已分開，家庭又遭逢重大變故，隔代教養的關係造成行為偏差的問題。孩子的伯母來電向協會求助時，我與一位志工前往其家中訪視、並且不定時的與孩子聯繫或寫信關懷，甚至轉介至心理輔導中心予以輔導。雖然剛開始孩子看似無動於衷，我們的關懷並沒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可是，值得慶幸的是，孩子這學期不但回學校念書，同時也找回了自信。這件事情讓我體會到，在犯保協會的工作不只是正面與個案家屬接觸，更要發揮耐心、愛心及同理心去關心他們，他們的成長也就是我們最大的驕傲。



四、心得點滴

1. 新手上路

秘書 彭惠齡

老實說，剛接任這份工作時，緊張及害怕的心情是大過於高興的。一方面擔心自己能力不足以致於無法勝任，會因此耽誤到許多人；另一方面，看到前手每天拼死拼活工作，喘不過氣來的樣子，著實令我不敢想像自己的未來，所以一開始就已經讓我萌生退意。

但是，漸漸開始自己接手之後，慢慢經歷許多事，讓我發現這並非全是一份苦差事，這反倒是一份能激勵自己潛能及發揮自己想法的工作。越是投入，我就越能體會這種感覺，沒有人能綁住自己，能隨著自己的想法越飛越遠，越衝越前，也許會讓自己陷入瘋狂工作的狀態，卻能自由自在，盡情發揮，苦中作樂也未嘗不是件趣事。

除此之外，透過這份工作，使我有幸能接觸許多形形色色的人，體會

到孔子所謂的：「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之道理。不論對方如何，總能從其身上學到一點東西，這對我來說是寶貴的經驗，也是一種挑戰，這可不是教科書上學得到的。我也從中體會到，幫助人是多麼愉快看著志工大哥大姊無怨無悔的付出，只要我需要幫忙，總是二話不說出錢出力；雖然訪視奔波辛勞，但也樂在其中。大家這麼用心為協會、個案努力，貢獻自己的精神及心力。我不知不覺也感染了這份氣息，雖然我的能力很有限，但若能盡一點點微薄之力，即使只能幫助到一個家庭，減少社會裡微乎其微的悲痛，那也有值得堅持下去的價值，繼續努力的空間。

2. 從零開始

助理秘書 陳姿君

茫茫然於生活旅途中，這是我在畢業之後的感想。對於人生的定義與目的為何，我很迷惘，也因此沒有一個努力的目標與方向。不懂為什麼有人可以工作的如此開心、如此盡心盡力，也不瞭解為何有些人可以工作永久不會懈怠。更不明瞭，活著究竟是為了什麼，何須努力？何須付出？但是，進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後，我漸漸明白這箇中道理。

犯罪被害人保護，聽起來就是一件必須付出熱忱才可以一直持續下去的工作。一開始，我不知道自己是否



柔性司法

有能力或有熱心可以持續這份工作，但慢慢接觸之後，被害人無奈、辛酸、傷心與无助，都牽引著我想為他們做點事情。

有人問，犯罪被害人保護是要做些什麼？我想，只要是我們能力所及的，當然都想要為他們做。其實，並不是要為個案做到鞠躬盡瘁才算是幫忙。進入到這份工作我體會到，我們小小的一份心力，比如說只是打個電話慰問、關心個案，他們也銘感在心。個案的感謝，讓我頓時覺得活著真好，我很開心自己是個有用的人。我們微薄的力量，原來帶給他們是如此的幫忙，原來，只要人願意付出，都可以幫助受困的人，無論是在生活、心理方面，其實都是可以做到的。

看到個案的無助，就忍不住想為他們做點什麼，看到他們辛酸的故事，免不了自己也辛酸難過，因此，總是希望自己可以為他們多做點什麼。而這樣的觀念就在不知不覺中，已經填補我心中那塊空缺，那個茫茫然的虛無感，已經悄悄地被忙碌個案的事情所掩蓋。倏忽地，我找到了人生目標與意義，它似乎給了我一個答案，一個人生而在世想要奉獻點什麼的答案，一個讓我活的有意義的方向。活著，不外乎就是想證明點什麼，證明自己有能力、證明自己活著、證明自己是個有用的人，而這些



問號，全都讓我在犯保工作中找到答案。

很感激犯保給了我力量與活著的方向，這樣的話語也許其他人聽來覺得矯情，但我是真心滿足於這份工作。因為它，讓我成長、讓我得以不同角度思考與看待人生。而且，我也要感謝我的工作夥伴們，因為有他們的包容與體貼，讓我在這份工作上做起來更是如魚得水，適應良好。我的粗心與迷糊，都是靠惠齡、秋蓉姐與楊大哥的叮嚀、提醒，才漸漸改過，不至於工作上犯錯。對於他們，我也心存感激，因為有他們，讓我更心繫於屏東犯保。有他們的作伴，讓我在工作上更感覺溫暖與奮發上進的動力。我只能說，犯保是個讓我著迷的工作，而屏東犯保，是溫暖我、讓我有活力的地方。



社會的另一種甘露

第一、二屆犯保協會主任委員 李燕妹

民國92年12月12日，在法務部的會議室裡，我接下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主委的重擔。起先有些惶恐，畢竟過去對司法與檢警單位的刻板印象，總覺得那是一個冷酷的機關，在同屬一個屋簷下的團體要如何做出溫馨的事情呢？經過歷任檢察長（榮譽主任委員）的指導，官長及委員的護持、秘書及志工團隊們不辭辛勞的訪視慰問、陪伴、關心等等，六年下來，讓我欣慰「走對了路」。

在潛力開發生活營方面，從明正國中七位同學開始，接下來陸續有光春、高樹兩國中加入，到現在的十個單位，真正成了社區生活營。前後四位觀護人室主任，也是幕後推手。尤其許主任育寧帶我東奔西跑，到處說明，從獲得認同到樂意協助，最後社區的主動申請加入，確實是經得起考驗的一種服務項目，是值得欣慰的一種成長。更讓許多參與者，從十字路口經過輔導才選擇了正確的人生道路，在預防犯罪上收到良好的效果。

六年來，我們本身的服務事項，在上級的指導下，也由物質補償，逐漸轉移到溫馨的精神加油層面。例如參與屏東市大同國小學生畢業旅行車禍事件之傷痛慰問，主委與志工以同理心的對談方式去安慰師生及家長，榮譽主委也協助協調保險單位迅速的理賠，並親自參與死者的公祭，讓校長、師生、家長，感受到保護協會溫馨的一面，看到不幸

的車禍事件得到合理的處理，我們的心裡也不由得放下了沉重的負擔。

在心理諮詢上，我們與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合作，這是一對一的諮詢，雖然不是一蹴可收成效，但在諮詢人員锲而不捨的協助努力下，看到個案陸續走出陰霾，生活重建，各自為未來的生活開始打拼，這也是值得我們去為他們祝福的事。

在團體輔導上，我們也曾經與臺南、高雄、嘉義等分會合辦墾丁之旅與走馬瀨農場之旅等國家出遊的活動，使許多家庭嘗試到第一次國家出遊的樂趣，享受親情的甜美感覺，更拉近了親子之間的親密關係，改善家庭氣氛。

近2年來由分會自辦的活動很多。95年1月在台糖烤肉及農曆年前的聯歡；6月4日的佛光山心靈澄淨之體驗；9月及10月二次邀請專家來為家長現身說法-親子溝通及壓力釋放；9月底的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生態體驗等，96、97年度春節前的餐會、元宵節的做燈籠、搓湯圓、端午節做香包及屏東縣議會議長親自下廚做湯並宴請馨生人；中秋節前烤肉及贈書；5月的母親節戶外團體輔導踏青等活動。從參與者的笑容可知馨生人對保護協會已經產生了信任感，也能體會到司法單位對他們的保護與用心，對自己往後的生活產生了自信。

在死亡服務方面，由保護志工方淑卿引薦之下，已有新園鄉玉林禮儀公司和屏東市的益壽禮儀公司願意全力服務



柔性司法

的承諾，讓我們感受到『德不孤必有鄰』、『溫馨暖流待結合』的使命感。

為了大力宣導本會的保護業務，使更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能得到本會的協助，本會盡力於各政府機構或團體辦理之活動中設攤宣傳。今年度更與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合作，巡迴屏東縣各鄉鎮（共16個鄉鎮）宣導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與屏東縣多家廣播電台及電視台合作，播放及宣導本會之業務。經過這些努力，使得本會的曝光率大大的增加，也讓本會有機會服務更多的駕駛人。

六年的耕耘並沒有白費工夫，從社會上人們對我們的態度-由誤會到真心

接納；從個案婉拒訪問到誠摯的期待志工的到來，甚至會主動打電話請求協助等事項來看，我們的宣導策略是正確的，宣導的方法是可行的，保護工作是要持續的；今年八月份以後本會更擴大保護對象及服務範圍，我們必須戮力以赴，持續努力。夥伴們，加油！從迴響中我們已體會到了，我們的工作從過程中雖然是辛苦的，但結果卻是社會中的另一種甘露。



就任心得

犯保協會主任委員 李昭仁

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地檢署禮堂座無虛席。地檢署主辦，屏東縣醫師公會協辦的一場高水準法律講座，在邢泰釗檢察長精心策劃籌備下順利圓滿地劃下句點。由此機緣，有幸認識一位英挺健壯、器宇軒昂、才華橫溢的儒將—邢泰釗檢察長。

承蒙推薦，自民國九十九年元月起接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任委員之職，深感榮幸有機會參與另一類項的社會服務，但同時也深恐力有未逮而辜負邢檢察長之託。

顧名思義，犯保協會乃針對犯罪被害人提供包括精神及物質上必要的關懷與協助的一個社團。是繼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協進會之後，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全國各縣市皆設有分會。

甫上任三個多月，尚未深入瞭解，亦無法一窺全貌，但已可感受到邢檢察長對協會的重視，這對協會是一大鼓舞。同時數年來培訓歷練的近六十位優秀熱誠的志工，更是推展業務不可或缺的原動力。

事發後的即時探訪只是一個開始，後續有關善後處理、物質救濟、心理輔導、精神慰藉、法律諮詢等等，才是協會會務的主軸。此乃異於一般慈善社團急難救助之處。

99年1月2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在鹽埔鄉公所舉辦一場



非常感人，很值得學習的活動（活動名稱：我的真心獻給你—預防H1N1一把「皂」）。在社會勞動人合唱「感恩的心」聲中，我不禁熱淚盈眶。我相信人與人之間的敵對仇恨應該都可以消弭撫平，讓社會祥和且充滿著「愛」。

期待本協會能給予最誠摯的關懷，鼓勵馨生人振作起來，堅強勇敢地面對未來。最後也深切期盼地檢署長官們能給協會更多的指導與協助。



柔性司法

